

# 114學年第二學期吉隆坡臺灣學校35週年校慶

## 「光影捕捉·吉臺校情懷」攝影比賽

### 一、主旨：

為慶祝本校35週年，班聯會舉辦「光影捕捉·吉臺校情懷」攝影比賽。透過美感教育實施，啟發學生觀察力，利用相機捕捉校園美麗角落，提高學生對文化藝術的體認。

### 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第六屆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

### 三、指導單位：學務處

### 四、活動主題：「光影捕捉·吉臺校情懷」

參賽者可拍攝校園建築與自然風光、捕捉師生互動或節慶活動的瞬間、對比校園今昔照。

### 五、比賽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20日（五）

### 六、比賽對象：本校全校師生，共分為3個組別：小學組、中學組、教職員組

### 七、比賽方式：

參賽者於吉隆坡臺灣學校校園進行攝影，並將作品上傳至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X71C1VnvEegSeaN9> 需使用吉臺校CTS信箱登入），報名截止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（五）

### 八、比賽規則

（一）參賽者可利用相機或手機進行拍攝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不論彩色或黑白。參賽者僅能對作品進行少量色彩加深（burning）、色彩加亮（dodging）、或色彩校正（color correction）等修改，適度裁切亦可接受。關於數位校正之細節規範，請至學務處詢問。

（三）影像處理限制，**不接受**：合成、AI 生成、過度修圖（HDR 或濾鏡）、添加浮水印或文字。

（四）**著作權**：參賽者需保證作品為原創且未曾公開發表或獲獎。

（五）**肖像權**：若照片中有清晰的人像，參賽者需負責取得當事人的同意。

（六）**使用權**：本校有權將參賽作品用於刊物、校網、社群媒體宣傳等，不需另付版權費。

### 九、參加件數：

每人限兩件，嚴禁冒名、抄襲、無取得當事人肖像權同意之行為。若發現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。

### 十、評選方式：邀請校內藝術及資訊領域專業之教師擔任評審，評選出優選作品。由全校中小學部教職員及學生投票，評選出人氣獎。詳細投選辦法另行公告。

###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獎勵名額依照參賽情況作增減。

小學組	優選作品獎（1名）	RM 50、獎狀一張、班聯會禮品(價值RM20)
中學組	優選作品獎（1名）	RM 50、獎狀一張、班聯會禮品(價值RM20)
教職員組	優選作品獎（1名）	RM 50、獎狀一張、班聯會禮品(價值RM20)
不分組	人氣獎（1名）	RM 50、獎狀一張、班聯會禮品(價值RM20)

### 十二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